

证券代码：832558

证券简称：爽口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4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尚需提请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应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关

联交易应遵循本制度之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第十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五)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长职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审查交易对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向董事会提供相

关议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在首次发生时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后在执行过程中，如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对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如协议主要条款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或者在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时按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或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备案：

- (一) 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
- (四)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

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有关人员应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